

東吳大學因應「COVID-19」疫情教師彈性教學作業原則

111 年 4 月 25 日東吳大學因應「COVID-19」防疫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 一、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校園健康，本校參酌教育部《校園因應「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特訂定東吳大學因應「COVID-19」疫情教師彈性教學作業原則，以下簡稱作業原則。
- 二、專兼任授課教師經衛生機關認定為確診者、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應實施線上教學至 5 月 31 日止，或由代課老師實體授課，教師應同時盡速告知修課學生、系所主管，轉知教務處。
- 三、單一授課班級中有一位同學在東吳校區有足跡(含宿舍)確診者，授權授課老師與學生取得共識(可藉由網路表達)後，進行線上教學至 5 月 31 日止，請授課老師填具申請書，並請告知開課單位主管轉知教務處備查。
- 四、凡本校學生無論於校內外有確診足跡者，其授課老師應同時提供線上教學，確保學生受教權。
- 五、同一授課班級逾 80 人以上(含)者，全部線上教學至 5 月 31 日止。
- 六、學校或校(區)暫停實體課程實施線上授課期間，得縮減上課週數，採一學分十八小時彈性修課，以線上課程或於週間補課等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 七、部分暫停實體授課標準
同教室同時段授課中學生有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人數共達該授課班級四分之一以上時，授課教師依據學生假單，得與修課學生取得共識後，進行線上教學至 5 月 31 日止，請授課老師填具申請書，並請告知開課單位主管轉知教務處備查。
- 八、線上教學實施方式係指下列：
 - (一)線上教學可採同步或非同步兩種方式為之。
 - (二)採同步線上教學者，教師可透過支援遠距互動之應用程式，如 Microsoft Teams、或 Google Meet，進行授課並與師生即時互動。
 - (三)採非同步線上教學者，教師可事先錄製完成教學影片，採以下方式為之：
 1. 將教學影音檔案上傳 YouTube 後，於 TronClass 嵌入連結。
 2. 將教學影音檔案上傳 One Drive，並提供班級成員影音檔案連結。
 - (四)採非同步線上教學者，仍應提供師生間之互動管道，如 TronClass 討論區、Line 群組、社群媒介或電子郵件等，以維持教學品質。
- 九、有關同步、非同步線上教學之技術協助事項，請各系所秘書、助教協助，遇有需要時請系統組、科技組支援，聯絡校內分機 8091、5725 或 5834。
- 十、「確診者」係指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確診個案」，並列有案號，依規定應進行「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

「密切接觸者」係指確診個案發病前 2 天至被隔離前，曾經在任一方未佩戴口罩情況下接觸，如共同居住、用餐、聚會或參加活動、工作或就學場所、醫療照護院所、搭乘交通工具及可能接觸達 15 分鐘未戴口罩之對象，由衛生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依規定應進行「居家隔離」。

- 十一、確診個案依規定列隔離治療，密切接觸者依規定列居家隔離，學校應給予學生假別，不列入差勤或成績評量之紀錄。
- 十二、學校將提供校內電腦教室與一般教室，提供教師或學生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教學或學習，請使用者確實遵守防疫規定。
- 十三、本作業原則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